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原名稱：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處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u>	<u>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處置要點</u>	本要點配合主管機關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下稱新版藍圖)計畫項目二、「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增訂相關規定，統一規範與董事會組織職能相關事項，已非原「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處置要點」之名稱足資涵括，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節 總則		本節新增
第一條 為推動公司治理並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特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為推動公司治理，並落實獨立董事制度，爰規範本處置要點之適用主體如次： (一) 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後向本中心申請股票初次上櫃之公司。 (二) 經主管機關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	配合本要點規範事項擴充，調整訂定目的並酌予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項但書規定命令設置獨立董事之上櫃公司。</u>	
<p>第二條</p> <p>本要點依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契約、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規定訂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現因配合本要點規範事項擴充，增訂本要點訂定依據。</p>
<p>第三條</p> <p>上櫃公司設置董事會及其職權行使除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法令外，並應依本要點及本中心其他規章辦理。</p> <p>本要點所稱上櫃公司係指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二章規定之本國上櫃公司及外國第一上櫃公司。</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利適用，明訂上櫃公司設置董事會及其職權行使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及適用對象包括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二章規定之本國上櫃公司及外國第一上櫃公司。</p>
<p>第二節 董事會</p>		<p>本節新增</p>
<p>第四條</p> <p>上櫃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但依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法令及本中心規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四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等，訂定之。</p>
<p>第五條</p> <p>上櫃公司董事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訂定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p>		
<p>第六條 上櫃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公司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款，及新版藍圖具體措施(十三)執行事項41.訂定之。</p>
<p>第七條 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其職權行使，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訂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其職權行使之法令遵循義務。</p>
<p>第八條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上櫃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第四條或其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p>	<p><u>第二條</u> 上櫃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u>公司</u>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訂之，並將現行條文第二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納入公司章程規定之獨立董事人數，並酌予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本節新增
<p>第九條</p> <p>上櫃公司董事會應依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法令及本中心規章，設置審計、薪資報酬等委員會，並得自願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六、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九、十款、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及新版藍圖具體措施(四)執行事項 12.，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p>
<p>第十條</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十一條</p> <p>上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職權行使，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訂上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職權行使之法令遵循義務。</p>
<p>第十二條</p> <p>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p> <p>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規定及新版藍圖具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公司依第八條規定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p>		<p>措施(七)執行事項 20、21，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三、另於本要點修正公告函敘明本條第一項應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p>
<p>第十三條</p> <p>上櫃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職權行使，應依證券交易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訂上櫃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職權行使之法令遵循義務。</p>
<p>第四節 董事職責</p>		<p>本節新增</p>
<p>第十四條</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三條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十五條</p> <p>上櫃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上櫃公司負擔</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三、第二項依新版藍圖具體措施(十)執行事項 33，明訂上櫃公司應訂定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p> <p>上櫃公司應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含人員及處理期限等),就董事之要求給予適當且即時之回應。</p>		<p>理董事會成員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包括人員及處理期限等)。</p> <p>四、另於本要點修正公告時敘明本條第二項之標準作業程序應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訂定。</p>
<p>第十六條</p> <p>上櫃公司應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新版藍圖具體措施(十一)執行事項 38.及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九條規定,明訂上櫃公司應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p> <p>三、另於本要點修正公告時敘明上櫃公司應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投保董事、監察人責任保險。</p>
<p>第五節 薪酬及績效評鑑</p>		<p>本節新增</p>
<p>第十七條</p> <p>上櫃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揭露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新版藍圖具體措施(八)執行事項 23.及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九條規定,明訂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薪酬之揭露義務。</p>
<p>第十八條</p> <p>上櫃公司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新版藍圖具體措施(九)執行事項 28,明訂上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同儕評鑑，並向本中心申報績效評估結果。		<p>公司應辦理董事會績效(自我或同儕)評鑑。</p> <p>三、另於本要點修正公告時敘明應自 109 年起每年辦理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申報績效評估結果。</p>
<p>第十九條</p> <p>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新版藍圖具體措施(九)執行事項 28. 及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明訂董事會績效評估應包含之構面。</p>
第六節 公司治理主管		本節新增。
<p>第二十條</p> <p>上櫃公司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p> <p>上櫃公司宜依公司規模、</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新版藍圖具體措施(十)執行事項 31，明訂上櫃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人員及主管之義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p> <p>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佰億元以上及金融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者，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p> <p>上櫃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主管機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第二項文字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及「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第二條訂之；並參照法規「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用語，稱負責公司治理事務之最高主管為「公司治理主管」。</p> <p>四、另於本要點修正公告時敘明本條第三項之上櫃公司應於108年6月30日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p>
<p>第二十一條</p> <p>前條第二項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監察人上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新版藍圖具體措施(十)執行事項 31.及 107 年 3 月 27 日主管機關公聽會會議資料及與會者建議，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規定，明訂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範圍。</p>
<p>第二十二條</p>		<p>一、<u>本條新增</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治理主管為公司經理人，適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p> <p>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治理主管得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p> <p>公司治理主管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p>		<p>二、依新版藍圖具體措施(十)執行事項 31. 及 107 年 3 月 27 日主管機關公聽會會議資料，明訂公司治理主管之職位定位。</p>
<p>第二十三條</p> <p>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第二十一條所訂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新版藍圖具體措施(十)執行事項 31. 及 107 年 3 月 27 日主管機關公聽會會議資料及與會者建議，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規定，明訂公司治理主管之資格條件。</p>
<p>第二十四條</p> <p>上櫃公司應安排其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p> <p>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其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新版藍圖具體措施(十)執行事項 31，明訂公司治理主管之進修規範。</p> <p>三、公司治理主管之進修時數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91322 號函有關內稽人員進修時數之規定；相關進修事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
<p>第二十五條</p> <p>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設置之公司治理主管辭職或解任者，上櫃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委任。</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新版藍圖具體措施(十)執行事項 31. 訂定之。</p> <p>三、考量公司治理主管綜理公司治理事務並輔佐董事會運作，不宜缺位過久，缺位時宜於一個月內補足；公司除例行董事會外，必要時可召開臨時董事會補行委任之。</p>
<p>第七節 罰則</p>		本節新增
<p>第二十六條</p> <p>上櫃公司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本中心除對其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之違約金外，並限其於本中心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內補選之。</p> <p>上櫃公司未於前項期限內補選獨立董事者，本中心得對該公司上櫃之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之有價證券。自變更交易方法起三個月內未補選者，本中心得停止其上櫃有價證券之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自停止買賣起六個月內未補選者，本中心得終止其有價證券之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三條</p> <p>上櫃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而未依規定補選之處置措施：</p> <p>(一)上櫃公司有以下情事之一者，本中心除通知公司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完成補正外，併處以新台幣十萬元違約金：</p> <p>1.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而未依規定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者。</p> <p>2.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未依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者。</p> <p>3. 已召開股東會並辦理獨立董事之選舉，但未能完成選</p>	<p>一、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並酌予文字調整。</p> <p>二、依新版藍圖具體措施(二十四)執行事項 76.，就違反公司治理規範之上櫃公司訂定多元懲戒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任程序或已選任之獨立董事不符合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之審查認定標準者。</u></p> <p><u>(二)上櫃公司未依前款規定之期限完成補正者，本中心得對其上櫃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u></p> <p><u>(三)上櫃公司自其上櫃有價證券依前款規定受變更交易方法處置後，逾三個月仍未完成補正者，本中心得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u></p> <p><u>(四)上櫃公司自其上櫃有價證券依前款規定停止櫃檯買賣，滿六個月後仍未完成補正者，本中心得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u></p>	
<p>第二十七條</p> <p>上櫃公司違反第六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者，本中心得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之違約金，並限其於本中心指定時限內改正之，未依限改正</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新版藍圖具體措施(二十四)執行事項 76.，就違反公司治理規範之上櫃公司訂定多元懲戒方式。</p> <p>三、另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規定，若上櫃公司違反規定且情節重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每逾一營業日得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之違約金，至改正為止。		於本中心認有處置之必要時，得對其有價證券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或終止櫃檯買賣。
<p>第二十八條</p> <p>上櫃公司有前兩條情形之一者，本中心併將處置措施予以公開揭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新版藍圖具體措施(二十四)執行事項76.，就違反公司治理規範之上櫃公司訂定多元懲戒方式。</p>
<p>第二十九條</p> <p><u>本要點相關資訊申報事項暨違反之處置措施，依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u></p>	<p><u>第四條</u></p> <p><u>上櫃公司遇有獨立董事之異動情事，應依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申報事宜。</u></p> <p><u>上櫃公司違反前項資訊揭露或其獨立董事有非因病故等不可抗力因素請辭，致獨立董事人數不足者，本中心得將該公司列入例外管理對象。</u></p>	<p>一、現行條文第四條條次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並明訂本要點相關資訊申報事項暨違反之處置措施，依本中心有關資訊申報之規章辦理。</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於「就上櫃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已有明訂，為免重覆規定，爰予刪除。</p>
第八節 附則		本節新增
<p>第三十條</p> <p>本要點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五條</u></p> <p><u>本處置要點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現行條文第五條條次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並酌予文字修正。